

##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原仲裁机构 JAMS（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服务有限公司）；为提高仲裁效率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本仲裁由 JAMS 变更为由独任仲裁员处理。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美国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当事人及案件信息

#### （一）仲裁当事人情况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诉申请人、反诉被申请人

##### 1. 申请人基本信息

（1）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申请人一、反诉被申请人一，简称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沈安居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（2）姓名或名称：Junchuang North America, Inc.（申请人二、反诉被申请人二，简称“JCNA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沈安居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其他信息：系公司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。

(3) 姓名或名称：**Junchuang Magnum S. de R.L. de C.V.**（申请人三、反诉被申请人三，简称“JCM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沈安居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其他信息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JCNA 在墨西哥的控股子公司，为公司孙公司。

(4) 姓名或名称：**沈安居**（反诉被申请人四）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其他信息：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非本次仲裁申请人，于本次仲裁被申请人提起反诉时被列为反诉被申请人。

(5) 姓名或名称：**Daiping Chen**（反诉被申请人五）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其他信息：任 JCNA CEO 职务，非本次仲裁申请人，于本次仲裁被申请人提起反诉时被列为反诉被申请人。

## 2.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(1) 姓名或名称：**Magnum Technologies de Mexico S.A. de C.V.**（被申请人一、反诉申请人，简称“Magnum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Lalit Verma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Patrick C. Lannen、PLUNKETT COONEY

其他信息：系 JCM 的少数股东、供应商。

(2) 姓名或名称：**Lalit Verma**（被申请人二）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Patrick C. Lannen、PLUNKETT COONEY

其他信息：系被申请人 Magnum 负责人。

## (二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

JCNA 与 Magnum 签署了《股东协议》在墨西哥合资设立 JCM，JCNA 持股 70%（实际出资 70.00 万墨西哥比索，以出资时点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26.52 万

元)、Magnum 持股 30% (实际出资 30.00 万墨西哥比索)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<http://www.bse.cn>) 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（设立墨西哥控股孙公司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4)、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（设立墨西哥控股孙公司）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。

Magnum 系 JCM 供应商，双方签署了《制造协议》，在商业合作过程中，Magnum 及其负责人 Lalit Verma，违反了《制造协议》等相关约定，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。

Magnum 及其负责人 Lalit Verma，同时违反了与 JCNA 之间签署的《股东协议》，试图非法获取对 JCM 的控制，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。

### （三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本次仲裁申请人主要依据上述《股东协议》《制造协议》约定，以及被申请人发生的违约情形，而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。

本次仲裁请求主要包括：请求认定被申请人侵害申请人 JCM 股东权利等权益的所有行为无效；立即发布禁令，禁止被申请人继续从事违反相关合作协议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任何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；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所有损失，并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性赔偿金（不得少于 3,300.00 万美元）、惩罚性赔偿金，以及三倍损害赔偿和合理的律师费等。

### （四）案件进展情况

2025 年 2 月，JAMS 已完成对本次仲裁的紧急救济阶段的最终裁决，此后进入主仲裁阶段，但进展较为缓慢。

2025 年 11 月 5 日，争议各方共同签署了《仲裁协议》(AGREEMENT TO ARBITRATE)，一致同意将本案仲裁程序从 JAMS 移交，转为由双方共同选定的独任仲裁员进行管理，以提升争议解决效率，仲裁过程应依照 JAMS 综合仲裁规则及程序进行，除非经双方后续协议或仲裁员指令予以修改。在此基础上，各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《仲裁员委任书》，正式任命本案独任仲裁员。独任仲裁员已于 2025 年 12 月致函确认接受该项任命。

自此，本仲裁将由双方约定的独任仲裁员审理。

## 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上述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案件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独任仲裁员接受委任的确认文件。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